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相　對　人　蔡榮熙　　現籍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戶籍謄本影本及債權讓與通知函影本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軒豪